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席：劉學務長榮聰

會議紀錄：張佳穎

出席委員：林委員進忠、許委員杏蓉(趙丹綺代)、朱委員全斌(請假)、蔡委員永文、廖委員新田、黃委員小燕、李委員慧馨、趙委員丹綺、陳委員淑婷、彭委員譯箴、度委員瀚霖(請假)、陳委員俞君(請假)、連委員君寧、陳委員宥勳、趙委員怡瑩(請假)、方委員中(請假)、徐委員彩翔(請假)

列席者：葛主任傳宇、蘇組長錦、黃主任增榮(鄭靜琪代)、鄭組長金標、徐組長瓊貞
壹、學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新社團「法輪大法社」申請成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成立宗旨：通過學煉法輪大法提升道德和心靈的健康。
- 二、該社團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送達申請資料，擬由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丁台芬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試行營運六個月接受課指組評鑑後，正式成立。

案由二：本校新社團「夢想藍圖社」申請成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成立宗旨：透過生命靈數瞭解一個人的天賦潛能、人格特質及其未來的方向。
- 二、該社團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送達申請資料，擬由幸福空間身心靈健康館執行長鄭美涼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試行營運六個月接受課指組評鑑後，正式成立。

案由三：有關本校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草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為有效使用並確實維護管理學生社團空間，提升學生活動之品質及校園社團文化，擬定本要點草案。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部份文字內容，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本校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104 年 06 月 22 日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為學生社團空間能有效使用並確實維護管理，以提升學生活動之品質及校園社團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所含之空間包括社團(含學生會)辦公室、教室、排練室、會議室。

第三點 社團(含學生會)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規定如下：

- 一、社辦之規劃、分配及管理由課指組統籌辦理。
- 二、各社團均應負責該社辦內部及周邊之整潔維護，課指組於每個月檢查一次。
- 三、社辦布置請勿破壞室內原有設施，並不得遮蔽門、窗之玻璃。
- 四、學生社團成立時，需至課指組登記社團辦公室區域與索取鑰匙並繳交押金 500 元，不得自行更換門鎖，如停社時需繳回鑰匙至課指組。
- 五、各項設施若因人為因素損壞需照價賠償，如非人為因素損壞請通知課指組呈報修繕。
- 六、社辦請勿放置貴重物品。為顧及安全，離開時，門窗需上鎖及關閉電源。

第四點 各社團共用場地(教室、排練室、會議室等)規定如下：

- 一、各社團共用場地採申請制度，每學期開放時間由課指組另行通知。
- 二、社團申請使用場地之前，應於活動舉行兩星期前至課指組辦理借用手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課指組得取消該場地之使用權。
- 三、社團使用場地時，需配合借用事由，不得作為他用，違者課指組得依違反情節狀況取消該場地使用權，並於學生社團評鑑時予以扣分，情節重大者予以停社處分。
- 四、使用各共用場地時需愛惜公物，並於使用完畢時將場地復原。

第五點 共同注意事項如下：

- 一、除規定之場所外，未經允許不得任意張貼。
- 二、社辦及各共用場地嚴禁放置具危險性、易燃性、有礙衛生之物品及其他違禁品。
- 三、社辦及各共用場地禁止使用各項耗電量過大之電器用品，以維持消防安全。
- 四、使用者應負責維護設施之完整及場地之清潔，如有損壞、遺失需負修復及賠償責任。
- 五、各共用場地設施如因活動需要而變動時，請於活動申請時註明，並於活動結束後復原。
- 六、社辦及各共用場地嚴禁過夜，以保護學生安全。
- 七、如有發現任何異狀請立即通知課指組處理。

第六點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